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聖麒工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瑞霞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胡文恭

　　胡榮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明家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